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更名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特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並設置主任委員(主席)一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由主任委員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並由稽核室執行風險監控，報告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三條、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
- 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五條、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議程由主席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尤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六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另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九條、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